

龙汐路临时污水提升泵站及排污管道工程一体式泵站设备及安装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乙方：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办法，甲方自愿将本单位（项目名称：龙汐路临时污水提升泵站及排污管道工程一体式泵站设备及安装项目）（采购编号：ZJCG2016-GDZH035）政府采购项目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政府采购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总则

1. 双方根据国家法律规定建立委托代理关系，双方严格遵守和执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规定。

2. 双方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办法的规定实施本次采购。

3. 双方本着密切配合、分工协作、保证质量、按期完成的原则，共同做好本项目的采购工作。

第二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计划编号：ZJCG2016-GDZH035；

2. 项目名称：龙汐路临时污水提升泵站及排污管道工程一体式泵站设备及安装项目；

3. 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详见项目需求书）；

4. 预算金额：人民币 853564.44 元；

5.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第三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 编制、发售、解释采购文件；

2.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3. 供应商资格预审 (邀请招标等方式时采用);
4. 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5.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 (谈判、询价小组);
6. 邀请纪检有关部门现场监督;
7. 落实评审地点, 主持评审活动, 并做好评审记录;
8. 组织评审工作;
9. 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
10.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 发送中标 (成交) 通知书;
11.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12. 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
13. 组织履约联合验收事项;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指定一名采购人代表, 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2. 甲方负责向有关部门办理项目审批手续。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背景情况、项目批准文件 (复印件)、项目采购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及用户需求书, 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 如委托设备采购时, 必须有设备的详细清单、技术参数、安装调试及使用要求、合同特殊条款等资料, 并与乙方一起就采购所需进行调研。

3.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采购项目所需资金落实情况的证明。

4. 甲方负有编制采购文件的义务。乙方对编制采购文件负总责, 但在编制过程中甲乙双方必须紧密分工合作。对采购文件中的商务部分, 以乙方为主, 甲方协助; 技术部分, 以甲方为主, 乙方协助。如甲方确无编制采购文件技术标书的条件, 可由乙方编制, 但甲方必须向乙方按时提供技术标书所需的完整的技术资料和要求。

甲方协助乙方进行有关采购文件的澄清、答疑和修改工作。

5.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6. 甲方应派代表参加开标会议。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一名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评审过程和结果。

7. 甲方有权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8. 甲方应根据乙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9.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10. 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11.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 乙方应组成专项工作组，承办此次采购。按照甲方的委托，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精心组织本项目的采购工作，并向甲方通报采购计划和进度，保证采购计划的顺利实施。乙方负责指定一名项目经理，代表乙方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宜，接受和签收甲方提供的采购所需背景情况、资料、目标、数据及具体要求等。与甲方一起就采购所需进行调研。

3. 在甲方的协助下，乙方对编制采购文件负总责。乙方负责对全部采购文件的综合编制、汇总、审核、印刷、装订、发售和解释工作。对采购文件中的商务部分，以乙方为主，甲方协助；技术部分，以甲方为主，乙方协助。如无编制采购文件技术标书的条件，经甲方同意，可由乙方编制。乙方汇总编制好的采购文件，需经双方盖章认可后方为有效，才能提供有偿使用。

4.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5. 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就采购文件内容征询有关方

面意见。

6. 乙方应负责刊登采购公告。
7. 乙方应与甲方协商确定开标程序，负责组织开标大会。
8. 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乙方应与甲方协商拟定评审标准和评审办法（方案），供评审委员会选用。
9. 乙方负责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负责安排评审活动的有关事宜。乙方应根据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向甲方推荐成交候选人，由甲方确定成交人；或依照甲方的要求，授权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人。乙方负责整理编写评审报告，经甲方同意签字盖章后，联名报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查，以最终确定成交人。
10. 乙方负责向中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通知成交方与甲方洽谈签订合同。
11. 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12. 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13. 乙方可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4.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第六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采购法和合同法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无法实施的，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第七条 有关费用

1. 甲乙双方各自承担招标过程中自己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2. 评标会务费、误餐费及评标专家费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按照《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费 率 服 务 类 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 (万元)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4. 招标文件收入归乙方所有。

5. 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供应商项目保证金，并在采购项目工作完成后按有关规定负责退回给供应商。

第八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第九条 其他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3. 本协议执行期间，如遇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或规定与本协议相矛盾，以国家法律规定为准。

甲方：(盖章)

城市综合管理局

乙方：(盖章)

湛江分公司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2016年5月26日

2016年5月26日